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492號

原告 孫家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鄧○○等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鄧○○所涉犯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洗錢等罪名，經本院少年法庭以無證據足認其確有移送意旨所指非行，而裁定不付審理，此有本院少年法庭113年度少調字第2183號、114年度少調字第1184號裁定在本院限制閱覽卷內可稽。本件被告鄧○○既經本院少年法庭認定並無犯罪事實之存在，故本件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，並無該條例暫免繳納裁判費之適用。又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21,67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6,42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